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315號

原　　告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被　　告　福勵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倪齊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78 元，本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，尚應補繳83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以108 年度雄補字第1576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830 元，該裁定業於108 年11月4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姿敏